

缴了电费还要遭遇断电?

看华泾“三所联动”如何巧化物业纠纷

记者 殷志军 李瑾琳

今年上半年,华泾镇某小区居委会突然收到电力公司发来的欠费停电通知,通知中说,其所在楼栋的电力户主某酒店未在供电合同约定缴付期限内正常支付电费,若在限定日期内仍无法结清欠费,整幢楼栋将被停止供电。

停电可不是小事儿,尤其这幢大楼里不仅有居委会,还有物业、党群服务站、垃圾周转站,以及肯德基、足疗店等多家业主的店面。一旦停电,这些单位都无法正常运作,居委会、党群服务站涉及助老、助餐、助残等多项重点人群服务保障托底职能,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巨大。业主们则尤其委屈,明明有正常缴付电费,怎么会遭遇停电,这不是坑人吗?

接到群众投诉后,片区党委当即组织各方召开网络联席会议,并启动“三所联动”机制,建立了以调解员、民警、律师、网格员等为班底的“三所联动+”调解组,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调解组先向居委会、楼栋所

属产权方等多方核实,了解到该栋大楼的电力户主是某酒店,业主已将每月用电按期支付给了酒店,但酒店却不肯支付电力公司电费。原因是酒店方认为,大楼的电力户头本应在物业名下,由于历史原因,户头一直挂在酒店名下,导致酒店不仅要向业主收缴电费,统一支付给电力公司,还额外替物业承担了整栋楼公共区域的用电费用、电损费以及配电房高配间年检费等费用。而酒店多间客房在去年台风期间发生外墙渗水、屋顶漏水,物业未能及时维修,造成酒店经营受损。酒店要求物业赔偿相关损失,并希望尽快将电力账户过户。

而物业方表示,可以接收电

费收缴工作,但酒店提出的相关损失需要拿出具体凭证后向总公司报备,若要过户,酒店还必须先支付长期拖欠的物业费。

双方都认为对方有所“亏欠”,各执一词,争议不下。

为了保障公共服务空间及各项民生服务设施正常运营,维护居民的正常生活,调解组首先建议居委会先向电力公司申请了暂缓停电。随后,针对双方争议焦点,调解组深入现场进行勘察,建议双方友好协商,求同存异,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也要保障其他用电业主利益,并设计了两种解决方案。调解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向双方指出,酒店和物业



华泾镇片区党委依托“多格合一”治理平台,启动“三所联动”机制,组织物业、酒店、居委会、电力公司等相关单位召开现场联席会议。

应基于契约精神平等合作,加强沟通和理解,酒店不该以物业服务不到位为由拒付物业费,物业也应从服务业主出发,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律师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双方理性表达诉求。

经过调解组耐心细致的分析和全面充分的释法说理后,酒店和物业的立场逐渐趋于缓和,为了尽早解决欠费问题,双方初步达成直接估算电费后,以减免物业费的方式来折抵相关损失的调解方案。之后,调解员又向电力公司咨询了电力账户过户的条件和相关手续,并帮助双方评估了酒店在台风期间的各项损失,最后在平衡各方利益的情

况下,促使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酒店按约支付了拖欠电费和物业费,双方顺利完成了电力账户的过户手续。至此,这桩纠纷得到了圆满化解。

据华泾镇综合治理中心的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是一起典型的因市场主体与物业服务方经济纠纷,引发公共服务中断,进而危及公共安全的复合性矛盾。其成功化解的关键在于“多格合一”治理平台和“三所联动”机制的高效联动,实现风险预防、矛盾调处、应急保障和源头治理的闭环管理。民情有诉必应,马上就办,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多格合一”的工作实效。

行人过马路未走人行横道被撞 赔偿责任如何认定?

【基本案情】

陈某驾驶某公司所有的电动自行车时,与横过道路的赵某某发生碰撞(未走人行横道),造成赵某某受伤,赵某某被送入医院,产生医疗费等各项损失。经交警部门认定:陈某驾驶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未确保安全驾驶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陈某应承担主要责任;赵某某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次要原因,赵某某应承担次要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陈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对赵某某一方损失,陈某所在公司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综合事故发生原因、双方过错程度,法院判令赵某某自担40%损失。

法官说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若行人自身存在过错,同样需要承担与过错程度相对应的责任。法官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人人都要知晓交通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来源: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证监局日前更新披露的一则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向内幕信息交易。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宁波证监局对李某刚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李某刚在办公室门口听到了内幕消息,后操作其亲属账户买入A公司股票,成交金额约30万元,在内幕交易敏感期内盈利26万元。宁波证监局决定对李某刚没收违法所得26万元,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在办公室门口听到内幕消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披露了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情况。2022年至2023年初,A公司寻找定向增发的合作方。

2023年第四季度,B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某和A公司控股股东的投资负责人韩某沟通时,提到希望找一个上市公司平台,能将自己的部分产业上市。2024年春节前后,韩某找到万某,提出A公司想要寻找一个新的股东,双方开始接触洽谈。2024年4月15日,韩某和万某见面商讨收购A公司的相关事项。双方达成了A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来引入万某控制的B公司方面有关产业的意向。2024年4月18日,韩某向万某发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万某

办公室门口听到内幕消息,炒股赚了26万! 宁波证监局:没收,并罚80万元

或万某指定主体为A公司定向增发的对象,并推动万某成为A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新的实际控制人。2024年4月19日,万某签署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4年6月5日,A公司开会初步确定了A公司控制权变更方案。2024年7月25日,A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2024年7月26日,A公司发布《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披露A公司向B公司定向发行公司股份,发行股票完成后,B公司将成为A公司的控股股东,万某将成为A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不晚于2024年4月15日,公开于2024年7月26日。

2024年4月15日,李某刚在办公室门口听到韩某和万某谈论定增合作事项,并于2024年4月29日操作其亲属刘某某名下银河证券账户买入“A公司”72800股,成交金额303395元。经计算,“刘某某”账户在内幕交易敏感期内盈利260022.03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

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询问笔录、当事人自认笔录等证据,足以认定。宁波证监局认为,李某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辩称并非故意刺探获取内幕信息

李某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并非故意刺探获取内幕信息。其偶然听到万某和韩某的可能开展合作的谈话,并不知道具体内容。其未在内幕信息形成期间参与讨论决策定增收购事项,其负责B公司有关实体经营事务,不参与资本运作。其使用“刘某某”账户炒股是为了通过炒股获益补贴“刘某某”等亲属。本案违法所得金额计算有误。按照后进先出法计算,在不考虑交易费用的情况下,违法所得金额应当为221356.50元,而非260022.03元。

经复核,宁波证监局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李某刚自认听到万某与

韩某的有关合作的聊天后进行涉案股票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依法应当对其进行处罚。

本案违法所得计算正确,符合证监会以往执法惯例。本案计算违法所得时采用“后进先出”方法确定卖出证券与买进证券的对应关系,体现内幕信息对交易行为人的影响、产生的收益与内幕信息的因果关系违法所得计算并无不当,亦符合监管执法惯例。在听证会上,调查人员逐笔解释了后进先出法计算配对的过程。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经核对无误。

本案已经充分考虑李某刚存在如实陈述、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形,对其量罚属于依法从轻处罚。其有关通过炒股获利补贴亲属的理由,不属于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宁波证监局对李某刚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最终,根据李某刚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相关规定,宁波证监局决定:对李某刚没收违法所得260022.03元,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来源:央广网、宁波证监局)